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审发〔2018〕5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离子膜 烧碱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宁华御发〔2018〕1号）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，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》（宁节能审发〔2018〕5号）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3年修订本)中第十一类第3项中“零极矩、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”的有关要求。项目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流程、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、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、和有关强制性节能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、烟煤和天然气，耗能工质为新鲜水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160738tce,等价值为290336tce，其中年耗电约70015万kwh，年耗烟煤约44104t,年耗天然气约3309万NM³,年耗新鲜水约191万t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中卫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10.98%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中卫市“十三五”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1.61%，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标准判定“项目对中卫市能源消费增量有重大影响，对中卫市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有重大影响”。

四、项目建成达产后，离子膜烧碱电解单元交流电耗要达到2240.9kwh/t以下,32%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达到314.37kgce/t以下，48%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达到408.66kgce/t以下，片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达到604.03kgce/t以下，以满足《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21257-2014)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中，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将节

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。在设计、施工时，要优先选用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

计量器具的配备率、准确度、精度等要达到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中要求，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、管理、维护、定期检测等相关制度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，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七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18年4月3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

